

证券代码：839745

证券简称：建业集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凤霞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挂

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388,366.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699,682.23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